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义明

曹胜根

翟新生

马萍

2020年2月23日